

一图看懂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



关键词

- 新能源汽车
- 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 溯源管理
- 实施时间
- 信息上传要求

总体要求

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溯源管理平台）。

www.evmam-tbrat.com





车载管理模块



回收利用管理模块

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全过程进行信息采集，对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实施监测。

实施时间

2018年8月1日

- ◆ 对新获得《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和新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新能源汽车实施溯源管理。
- ◆ 对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实施溯源管理。

过渡期

- ◆ 已生产和已进口但未纳入溯源管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将车辆生产信息（至少上传动力蓄电池包编码）与车辆销售信息补传至溯源管理平台。

2019年8月1日

- ◆ 已获得《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新能源汽车，正式实施溯源管理。如2019年8月1日后，仍需在维修等过程中使用未按国家标准编码动力蓄电池的，应提交说明。

各责任主体企业的任务



电池生产企业

- 申请厂商代码
- 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备案
- 对电池进行编码与标识
- 将电池编码信息报送整车企业

汽车生产企业

- 采集电池生产、车辆生产（进口）、车辆销售、维修更换、电池回收、电池退役等环节的溯源信息并上传至溯源管理平台
- 报送并公布回收服务网点信息

回收拆解企业

- 上传车辆报废信息
- 上传电池移交信息

梯次利用企业

- 申请厂商代码
- 梯次利用电池编码规则备案
- 对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与标识
- 上传梯次利用产品生产、出库信息
- 上传电池报废信息

再生利用企业

- 上传电池接收信息
- 上传电池再生利用信息

编码标识要求

电池生产、梯次利用企业应按照《关于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的通知》（中机函〔2018〕73号）要求，进行**厂商代码申请和编码规则备案**，对本企业生产的动力蓄电池或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进行编码标识。

1



GB/T 34014-2017
《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

2



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

<p>新产品</p>  <p>共计24位编码</p>	<p>梯次电池产品</p>  <p>共计19位编码</p>	<p>编码标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一维码 二维码</p>
--	---	--

申请程序要求和信息公开

- 汽车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梯次利用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在溯源管理平台申请账号。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溯源信息采集与上传。
- 汽车生产企业应通过 service@ibat.com 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并在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布。

信息上传要求

溯源信息上传流程



汽车生产企业

● 生产信息上传要求

汽车生产企业应在配发国产新能源汽车出厂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进口商应在进口新能源汽车通关并完成检验检疫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电池包、模块、单体编码结构信息 车电匹配信息 车辆基本信息

● 销售信息上传要求

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销售商应在车辆销售后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记录信息，并告知车辆所有人记录信息发生变更时更新记录信息的要求与程序。汽车生产企业应在车辆销售上牌和车辆所有人记录信息更新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新车交易信息 二手车交易信息

● 维修信息上传要求

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维修商、电池租赁企业等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溯源信息。

电池包、模块、单体维修更换信息

废旧电池去向信息 租赁模式换电动态匹配信息

● 回收信息上传要求

回收服务网点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移交后，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入库、移交出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废旧电池回收信息 废旧电池转移信息



其他相关方

● 其他相关方信息上传要求

与汽车生产企业未合作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等，应按照第七条规定，通过溯源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时限，向溯源管理平台规范上传信息。

独立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也需满足溯源管理规定，完成信息上传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 报废信息上传要求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接收报废新能源汽车，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并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溯源信息上传，两个时间节点

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相关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商务部进行回收拆解环节溯源监督管理



梯次利用企业

● 梯次利用信息上传要求

梯次利用企业应在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梯次利用电池生产、检测、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在其回收入库及移交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梯次产品实施溯源管理

梯次利用生产、检测、使用等过程的废旧电池实施溯源管理



再生利用企业

● 再生利用信息上传要求

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接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完成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再生利用实施溯源管理

废弃物环保处置及信息上传



监督管理

企业溯源履责要求

- ◆ 汽车生产、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溯源管理，确保溯源信息准确真实。

地方监督管理要求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相关企业溯源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6332.html>